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沈志修中華民國106年4月

【目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u>.</u>	1
一、 綜合計畫管理	1
(一)環境影響評估	1
(二)提供法令及裁罰紀錄查詢文件	1
二、 環境永續推動	1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二)環保志工管理	2
(三)低碳社區推廣業務	2
(四)發展桃園成為低碳綠色城市業務	2
(五)推動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示範計畫	3
(六)綠色消費	3
三、 空氣污染防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3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興建與維護管理	3
(二)空氣污染防制	3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7
(四)教育宣導及訓練	7
四、 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8
(一)水污染防治	8
(二)海洋污染防治	11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1
(四)飲用水管理	14
五、 一般廢棄物管理	14
(一)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14
(二)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15
(三)BOO 垃圾焚化廠屆期續約事宜	15
(四)回饋設施活動中心營運	15
(五)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規劃	15
六、 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管理	16
(一)全市列管事業家數	16

(二)事業廢棄物流向上網申報率	16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查作業	16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	16
(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作業	16
(六)稽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16
(七)環境用藥管理	16
七、 環境稽查	17
(一)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17
(二)執行「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工作	17
(三)餐飲業油煙防制工作	17
(四)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宣導巡檢	17
八、 環境檢驗	17
(一)環境樣品檢驗	17
(二)環境品質監測	18
九、 噪音管制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回饋作業	18
(一)一般環境噪音管制	18
(二)航空噪音管制	19
(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作業	19
貳、未來努力方向	20
一、 綜合計畫管理	20
二、 環境永續推動	20
三、 空氣品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21
四、 水污染防治	22
五、 海洋污染防治	23
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23
七、 飲用水管理	24
八、 一般廢棄物管理	24
九、 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管理	24
十、 環境稽查	25
十一、環境檢驗	25
十二、噪音管制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回饋作業	25

參、	結言	-
附表	· • ±	. 管名單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 ^{志修}有機會列席聆承指教, 並 向貴會扼要報告環保局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重要工作執 行概況, 深感榮幸! 敬請各位議員匡正與支持, 並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計畫管理

(一)環境影響評估

- 1. 召開 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0 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其中 4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2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4 件變更 內容對照表。
- 2.辦理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範疇界定相關規定及本府 104 年 7 月 27 日府環綜字第 10401911651 號公告之「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為本市首次舉辦範疇界定會議。
- 3.完成56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地監督,包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工廠設立及工業區開發、文教、醫療建設開發、工商綜合區開發、遊樂、風景區開發等。

(二)提供法令及裁罰紀錄查詢文件

- 1. 完成 500 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環保法令查詢結果。
- 2. 受理 76 件查詢污染管制紀錄申請案件。

二、環境永續推動

(一) 環境教育宣導

- 1.100年6月5日起,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處停工、停業及罰鍰新臺幣5,000元以上之案件,須令其代表人或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至8小時之環境教育講習。105年本局共辦理13場次環境講習,參與人數共計1,018人,講習完成率73.7%,106年持續辦理中。
- 2.於105年11月3日公告106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鼓勵(1)立案法人及民間團體針對一般大眾辦理環境教育活動。(2)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3)本府機關至本市環境教

育設施場所辦理員工之環境教育4小時學習計畫。

3.持續推動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執行法定工作,105 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考核成績優等。

(二)環保志工管理

- 1. 統計至 106 年 2 月底止,核定志工隊隊數共計 576 隊,3 萬 3,276 名志工,其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運用里志工隊 480 隊(3 萬 327 人)、復興區公所運用 12 隊(346 人)、民間運用單位 33 隊(524 人)、水環境巡守隊 50 隊(1,873 人)、環境教育志工隊 1 隊(206 人)。
- 2.辦理1場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聯繫會報,以提高志工幹部之管理能力層面及環境教育推動,並加強各運用單位與本局聯繫機制與 溝通管道。
- 3.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鼓勵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提升服勤效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截至106年2月底止已累計完成206位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 4. 為獎勵及表揚績優環保志工,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辦理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計畫,已於105年6月遴選出30位績優環保志工及10隊績優志工隊,藉以鼓勵並提昇本市環保志工志願服務品質與形象。
- 5.為增進環境教育志工專業知識及宣講技巧,依當前重要之環境相關 議題,設計5套環境教育教材,並辦理5場次環境教育志工專業訓練,課程為實際演練,共計參與人次達256人。

(三)低碳社區推廣業務

本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累計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市層級獲得銅級,區層級計 6 區獲得銅級(大園區、龍潭區、龜山區、觀音區、大溪區、復興區),里層級獲得 2 處銀級、39 處銅級及 270 里入圍。

(四)發展桃園成為低碳綠色城市業務 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105年7月1日公布,106 年1月1日施行。 (五)推動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示範計畫

以公有房舍屋頂為示範,利用屋頂標租模式委託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截至 106 年 2 月底已設置 72 處,設置容量 8MW,每年發電量預估約 800 萬度。

(六)綠色消費

- 1.105 年度民間綠色採購考核成績為「特優」。
- 2.105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考核成績為「優等」。
- 3. 綠色商店販售綠色商品總申報金額達 12 億 9,700 元。
- 4. 民間、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共 200 家,總申報金額達 21 億 8,000 元。
- 5. 輔導本市里辦公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核准設立之環保志工隊及水環境巡守隊等成立「環保團購站」共 57 處,105 年總團購金額達 100 萬元。

三、空氣污染防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一) 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興建與維護管理
 - 1.105年12月9日完成楊梅區和平段774地號淨化區和平森林公園啟 用典禮,面積為2.5公頃。目前已設置完成30處空氣品質淨化區, 總面積達23.23公頃。
 - 2.105年12月6日完成永福環保公園、西園路西側環保公園由中壢區 永福里辦公室認養,105年12月9日完成和平森林公園由楊梅區上 田里辦公室認養。目前已有15家民間企業單位認養維護19處空氣 品質淨化區,認養率達63.3%。
 - 完成空品淨化區現場查核 41 處次,加強輔導維護管理單位改善植 裁養護、設施損壞等缺失改善。

(二) 空氣污染防制

- 1. 空氣品質管制
 - (1) 105 年本市空氣品質良好(AQI≤50)日數達 46.9%,較 104 年 (36.9%)及 103 年(22.3%)比率高,有逐年上升趨勢,空氣品質不 良(AQI>100)站日數為 191 站日(不良率為 13.1%),較 104 年(202 站日)減少 11 站日。

- (2) 統計行政院環保署 $PM_{2.5}$ 手動測站,本市 105 年 $PM_{2.5}$ 年平均值 為 $19.9~\mu g/m^3$,低於全國平均值($20.1~\mu g/m^3$),較 104 年($21.3~\mu g/m^3$) 改善 6.6%,且較 103 年($22.5~\mu g/m^3$)改善 11.6%。
- (3) PM_{2.5}污染物管制作為:公告「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要求防制設備操作參數連線,督促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操作,並搭配源頭改善策略,推動鍋爐改燒天然氣,減少本市以重油、煤、木屑為燃料的鍋爐排放 PM_{2.5};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推動「三七五減輛」策略,逐年加強綠色運具及二行程機車汰舊作為,使 108 年度電動二輪車市佔率達 3%、二行程機車數量降至 7 萬輛、電動公車市佔率達 5%之目標。
- (4)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與輔導:完成 145 處室內場所二氧化碳巡檢 與輔導作業(大專院校、社會福利機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 美術館、展覽室、商場、博物館、視聽歌唱業、會議室、運動 健身場所、電影院、圖書館、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鐵路運輸 業車站等類型),皆符合室內空品標準(二氧化碳濃度 <1,000ppm)。輔導30處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專 責人員執行室內空氣品質業務。參照106年1月11日公告「第 二批公告場所」類別,分別為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醫 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 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 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百貨公司及量販店業)、運動健 身場所。現已收集76家場所名單,並利用二氧化碳直讀式儀器 完成49家二氧化碳現場巡檢作業。

2.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工廠稽(巡)查取締與許可證核發
 - ① 固定源稽巡查 5,395 廠次,告發 227 件,罰鍰 1,998 萬 5,000 元,其中 183 件為按次罰鍰 (污染源停止操作或污染行為立即停止)、24 件為按日罰鍰、20 件勒令停工。處分主要原因包括:未取得操作許可證逕行操作、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以及現場狀況與許可核定內容不符等,後續將針對改善中及勒令停工案件持續追蹤。

- ② 受理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案件共 470 個製程,核發許可證共 346 個製程。工廠許可證查核 46 個製程,排放量申報 611 家,空污費現場查核 131 家次,有效掌握市內固定污染源之排放情形。
- (2) 中油桃煉廠專案管制:桃煉廠每月15日提送8項自主改善事項之執行進度,同步追蹤污染改善及法規符合狀況。各項減量作為包括:完成211個設備元件FID稽查檢測,已限期修護改善完成2個設備元件超過法規洩漏定義值(1,000ppm);8座碳氫燃燒塔已於105年1月1日正式啟動FGRS廢氣回收系統,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全廠11座廢氣燃燒塔於製程正常操作下無排放,且無使用事件日發生。
- (3)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與本局連線 28 根排放管道, 已完成 3 根法規符合度查核、2 根相對準確度測試(RATA)稽查 檢測、6 根 RATA 監督檢測、5 根標準氣體查核(CGA)查核,檢 測合格率為 100%。
- (4) 加油站管制:列管 282 站,已完成 104 站全面清查作業並同完成資料庫更新維護,另氣油比檢測已完成 26 站 432 支油槍,總合格率為 86.5%,不合格油槍的改善完成率為 100%。
- (5) 戴奥辛管制:戴奥辛污染源列管數共 63 家 89 根次,已執行 6 根次稽查檢測,稽查檢測全數合格;於桃園農工環境空氣品質測站執行 3 次環境有害空氣污染物—戴奥辛、多氯呋喃及戴奥辛類多氯聯苯監測,其監測值低於日本周界空氣戴奧辛環境品質基準年平均值 0.6 pg I-TEQ/Nm³(目前日本為國際間唯一訂定環境空氣戴奧辛基準年平均值之國家,且其適用範圍為一般民眾居住地區)。
- (6) 泰豐輪胎公司火災之周界空氣戴奧辛濃度落於 0.027~0.041 pg I-TEQ/m³ 皆低於北部都會區(北北基桃及新竹)或六都近五年之 戴奧辛監測濃度範圍,故評估泰豐事件於周界空氣戴奧辛濃度 並無異常情形(北部都會區戴奧辛監測濃度範圍為 0.003 ~ 0.255 pg I-TEQ/m³、六都戴奧辛監測濃度範圍為 0.005 ~ 0.149 pg I-TEQ/m³、日本周界空氣戴奧辛環境品質基準年平均值 0.6 pg

$I-TEQ/Nm^3$) \circ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機車管制:105 年本市機車定檢率(扣除不使用機車比率)較去年 89.3%提高至90.7%,為歷年最高。統計105年10月至106年2 月機車路邊攔檢1,675輛,182輛不合格,不合格率10.9%,改 善142輛,改善率78%,不合格之車輛,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2) 柴油車稽查檢測(含代驗外縣市、主動到檢)計 2,103 輛。路邊 欄查共 678 輛次,利用目視判煙及預採篩選方式,找出高污染 車輛進行檢測共 228 輛次,不合格 83 輛,不合格率為 36.4%, 改善 64 輛,改善率 77%;目測判煙通知數 1,470 輛,不合格 17 輛次,不合格率為 1.2%,將持續追蹤不合格車輛至改善完成。
- (3) 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及低污染運具補助相關業務:汰舊二行程機車累積通過審查補助案件為 16,519 件;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含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過審查補助 1,006 件;新購電動機車已通過審查補助案件為 4,102 件;電動輔助自行車通過審查補助 3,651 件。
- (4) 為加速推動低污染運具使用,積極建置便利友善使用環境
 - ① 設置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免費或優惠電動二輪車停車格,設置在中壢火車站後站、內壢火車站前站及後站、桃園火車站後站及本市市府行政園區 43 格免費停車格,目前本市優惠或免費專用停車格已達 224 格。
 - ② 設置充電站:為提升民眾對電動機車充電的便利性,除了原有的社區大樓補助對象外,還加碼擴大至各級機關學校、企業、加油站及火車站等合法立案場所,每案補助上限1萬元。累計市內充電設施數已達712站;另針對已安裝充電設施之71家企業進行電動機車成長情形調查,裝設前共23輛,裝設後增加至306輛,累計成長12倍以上。
- (5) 汰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首創全國訂定補助辦法,加碼補助 客運業使用低地板電動公車,輔導鼓勵客運業者汰舊換新,每 輛補助上限 150 萬元,在交通局及本局的積極推動下,本市已 掛牌 58 輛電動公車,數量為全國之冠。

4. 逸散污染源管制

- (1) 營建工程巡查管制:執行營建工程巡查7,016處次,稽查92處次,針對違規及污染工程告發9件次,罰鍰32萬6,000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符合率為94.5%,總懸浮微粒削減量約2,365公噸。
- (2) 重大營建工程專區管制:列管 5 個污染管制專區,分別為新屋 西濱快速道路、桃園中路地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大溪中庄調 整池工程及八德市重劃區等工程專區,以上皆採勤查重罰方 式,督促各重大營建工程落實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管理辦法」。
- (3) 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作業:新申報營建工程 1,645 件,空污費淨收金額為 5,979 萬 935 元。
- (4) 推動認養營建工地道路:50 處營建工地參與道路認養,洗掃里程計6萬4,134.8 公里。有效減少總懸浮微粒約885 公噸,除改善營建工程周圍空氣品質外,並提昇道路清潔等級。
- (5) 營建工程出土盯梢:完成 5 處工地出土盯梢,監督與輔導出土 階段落實運輸車輛車身、輪胎清洗及防塵網妥善覆蓋,避免出 土運輸車輛對道路清潔與安全產生影響。

(三)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1. 列管 733 家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廠商及場所。
- 2. 核發許可共 570 件(含新申請、展延、變更、換發及補發),申請 註銷許可共計 699 件。
- 3. 為督導業者確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運作,除 運用網路申報內容,查核運作場所毒化物流向管制機制外,並進行 現場稽查,稽查件數共計 321 件。
- 4.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毒災事故應變能力,輔導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登記及核可運作業者計 545 家,成立 11 組聯防小組,達到發生災害事故時廠商互相支援協助,減少災害損失。

(四)教育宣導及訓練

為強化業者與民眾對於各項法規之認知,辦理 6 場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 1.105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小型巡迴講習會議」, 計 35 人。
- 2.105年11月25日辦理「工廠安全衛生實務講習會」,計78人。
- 3.105年12月16日辦理「環境足跡與循環經濟講習會」,計73人。
- 4.106年1月6日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暨噪音管制法規說明會」, 計 101人。
- 5.106年2月14日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教育訓練會(第一場)」,計75人。
- 6.106年2月15日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教育訓練會(第二場)」,計72人。

四、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一) 水污染防治

- 1. 行政管理及法令訂定
 - (1) 依沿岸居民人口數、水污染列管數及河川水質狀況,綜合評估 優先進行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新街溪流域之污染整治(約 占本市76%人口),依『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為河川整治願景。
 - (2) 全流域主要以中度污染長度為主,105年之嚴重污染長度比例為 1.5%,較104年之嚴重污染長度比例為5.7%減少4.2%,顯示水質呈現改善趨勢。
 - (3) 105年2月3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 總量管制方式」,劃設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廢(污)水排放總量 管制區,加嚴管制區內放流水標準,以減少重金屬排放總量, 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無虞。列為第一級管制區後,製程中會 排放 6 項重金屬的工廠將不得新設,且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 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7年2月3日起須符合加嚴後排 放標準。透過總量管制方式,減少重金屬排放總量,以確保灌 溉水源水質安全無虞。
 - (4) 公告「大坑坎溪放流水標準」,針對特定河段實施分階段加嚴放 流水標準,經過督促追蹤,受管制對象皆符合第一階段標準, 且下游測站平鎮一號橋氨氮濃度已呈現改善趨勢。
 - (5)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華映龍潭廠、友達龍潭廠兩家公司廢水

採行全回收、零排放,由新竹縣政府與本府每半年共同召開一次「霄裡溪水域環境監督平台會議」,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主辦)及 10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主辦)舉行 2 次,本局仍將持續辦理霄裡溪水質監測。

- (6)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及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網路申請與申報之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作業及定期檢測申報作業時,應將其文件揭露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將申請文件上網公開,杜絕檢測數據資料造假,提升申報資料品質。
- (7) 針對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定檢申報等事項進行法規宣導並加強召開法規說明會,共召開 8 場,合計 540 家次事業參加,後續將持續辦理。
- (8) 105年1月20日發布實施「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獎勵辦法」,將提供檢舉獎勵金,鼓勵民眾及公司內部員工勇於 檢舉水污染違規事實,截至106年2月底共有2件檢舉案件符 合檢舉獎勵辦法,核發金額為新臺幣4萬4,000元整。

2.工業區及事業稽查管制

- (1) 針對列管事業稽查管制,整合各流域事業深度查核、提升工業 區污水廠、雨水道日夜間稽(巡)查頻率、工業區廢水廠功能 評鑑、科學儀器輔助稽查等措施。
- (2) 辦理「天羅地網—環境資訊暨污染預警監控系統資訊服務」計畫,完成 8 處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站建置,並成立「環境污染監控中心」,透過天羅地網預警系統結合環境資訊及 GIS 地理資訊,稽查全面 e 化方式,強化對於污染事件的主動預警及因應能力。
- (3) 已針對轄內 49 家事業及工業區完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視)系統建置,由事業單位自行建置監測(視)設施,傳送水質監測數據至本系統,可即時掌握 53%之放流水水質;本年度分階段擴大連線對象 1,500CMD 以上,未達 5,000CMD 放流水排放事業將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連線,屆時可即時掌握全市 77%之放流水水質。

- (4) 藉由行政委託 8 處列管工業區管理機構,針對區內重大違法事項行使「水污染查證權」;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3 月,共受理 9 件違反水污法案件,進行後續裁處作業中。
- (5) 為強化工業區污染查核深度,辦理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之 12 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查核評鑑 作業,本局將持續辦理。
- (6) 賡續進行工業區雨水道監控以防止區內工廠偷排廢水至雨水道,每季針對工業區之雨水道排入口進行日、夜間巡查 1 次以上,每月進行放流口夜間採樣並對水質異常頻率高之雨水道加強巡查。

3. 水質改善工程

- (1) 為改善老街溪水質,在平鎮區新勢公園,建置本市第一座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自然水質淨化設施,處理水量達每日3萬噸符合設計需求及效能;累計參訪人數達1萬8,304人。
- (2) 南崁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引入南崁溪溪水透過園區內水 生植物淨化後再放流,處理水量達每日平均3,000 噸符合設計需 求,亦可供民眾休閒遊憩及提供環境教育場所。
- (3) 大嵙崁人工濕地處理埔頂大排生活雜排水,每日平均處理水量達1萬噸符合設計需求及效能,目前為3年操作營運及維護處理階段。

4. 鼓勵民眾參與

- (1) 招募民間團體與企業認養河川,105 年下半年共13 家企業主動加入河川認養行列,目前水環境巡守隊共50 隊,人數約1,932人,認養河川企業為50家,合計認養河川及海岸長度約147.7公里,讓河川、海岸認養率由41.6%提升至60.04%。
- (2) 本市水環境巡守隊共辦理淨溪灘、水質監測、教育宣導等 257 場次、河岸河面髒亂點通報 38 件、巡檢及清理工作 7,475 件、巡守隊心得文章 551 則;另協助通報可疑污染源 18 件,有效嚇阻污染河川情事,守護本市河川水體。

5. 水污染防治申請案件、處分相關業務

(1) 許可證申請作業:542 家申請,核發證照數計 305 件。

- (2) 專責人員管制:專責人員申辦件數計 288 件。
- (3) 事業污染管制執行處分:事業單位稽查 1,257 次、處分次數 106 次、罰鍰 4,367 萬 7,440 元。

6. 生活污水

- (1) 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781 家。
- (2) 社區輔導巡查計 167 次。

(二)海洋污染防治

- 1. 定期管理維護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潔清點及增減建議),以 確保本市應變設備器材齊備及堪用。
- 2. 定期辦理應變設備器材操作訓練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藉 由教導海洋污染應變設備暨技術運用,達成強化提升本市海洋污染 防治工作能力。
- 3. 定期更新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地圖,目前內陸(3處)有中壢焚化爐、華亞科技園區及中油桃園煉油廠,而沿海(4處)有岸巡二三大隊、觀音環保科技園區、及台灣杜邦觀音廠、台電大潭發電廠共計7處應變能量器材儲存點,一旦發生海洋污染可儘速到達現場進行應變。
- 4.106年2月7日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線破裂導致重油沿雨水溝排洩漏至老街溪,本局要求業者啟動緊急應變,限期2月13日完成油污清理並依法裁處,估計污染範圍約200公尺,業者利用6天時間進行污染清除,並於2月14日本局完成驗收。
- 5. 海域每季定期監測採樣 1 次 (共 2 點),採樣位置於南崁溪及老街 溪出海口,採樣結果均符合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農地污染整治

歷年列管農地面積約320公頃,迄今已完成136公頃農地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目前尚有列管農地184公頃,相關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 (1) 前期於 92~100 年間共完成 21.17 公頃(92 筆)農地污染整治。
- (2) 第一期規劃 99 年以前所公告列管農地為主,101 年底開始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經費 8,500 萬元)」,主要以翻轉稀釋工法進行污染改善,至 103 年底共完成 36.24 公頃

- (173 筆)農地污染整治,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 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 2.08 公 頃。
- (3) 第二期規劃以 102 年 3 月公告列管農地作為整治標的,整治工法以翻轉稀釋工法進行,自 103 年至 105 年 2 月底,執行第二期「桃園縣農地土壤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經費 8,596 萬元)」,主要以翻轉稀釋工法進行污染改善,共完成 61.02 公頃(355 筆坵塊)農地污染整治;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 0.51 公頃。
- (4) 前期污染濃度較高無法以翻轉稀釋改善及中福地區農地整治工法,以排客土搭配翻轉稀釋工法進行污染改善作業,故自 104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執行「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經費 8,370 萬 6,351 元)」,主要以客土搭配翻轉稀釋工法進行污染改善,共完成 14.01 公頃(86 筆)農地污染整治;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 0.68 公頃。
- (5) 105 年 11 月以後,第 3 期農地控制場址整治規劃,以 102 年 6 月公告列管農地及前期無法以翻轉稀釋進行污染改善之農地作為整治主要標的,規劃以翻轉稀釋工法及排客土法進行整治,均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總經費預估為 5 億 3,360 萬餘元。分兩期執行:
 - ① 3-1 期,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獲得經費補助,經費估新臺幣 2 億 5,300 萬元整,係以翻轉稀釋工法及排客土法進行整治,整治農地為原計畫內 46.30 公頃(299 筆),以及 105 年 3 月起執行「桃園市滲眉埤下游農地暨上游灌渠底泥污染調查計畫(執行經費 1,066 萬元)」,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農地為 12.19公頃(91 筆)、105 年 1 月起執行「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發現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之農地共 0.40 公頃(2 筆),總整治農地共 58.89 公頃 (392 筆),目前已於 105 年 11 月執行,預估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 ② 3-2 期,整治範圍為航空城都市計畫內農地為 66.38 公頃(459 筆)、105 年 3 月起執行「桃園市滲眉埤下游農地暨上游灌渠底泥污染調查計畫(執行經費 1,066 萬元)」,剩餘農地為 3.76 公頃 (38 筆)、105 年 1 月起執行「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執行經費 2,157 萬元)」剩餘農地共 2.09 公頃(16 筆)及剩餘農地共 1.81 公頃,預計總整治面積為 74.04 公頃,將俟 3-1 期計畫執行調查航空城內污染農地補充調查結果後,再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約 2 億 9,445 萬元),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 (6) 行政院環保署於 105 年~106 年初執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5期)」,針對本市 16 個高污染潛勢灌組進行調查,共發現有 51.55 公頃(504 筆)農地土壤重金屬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後續規劃以第4期農地控制場址改善計畫辦理,並以翻轉稀釋工法及排客土法進行整治,預估整治費約1億5,474萬元,預計110年底前完成整治,屆時可使全市列管農地全數回歸農民使用。
- 2. 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污染整治 目前共列管 12 處,其中污染控制場址 9 處,限期改善場址 3 處。 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解列 1 處控制場址。
- 3. 工廠污染場址整治

現階段共列管 59 處污染場址,其中列管整治場址 9 家、污染控制場址 30 家、限期改善場址 13 家。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解列 2 處控制場址、6 處限期改善場址;新增 13 處污染場址(2 處整治場址、5 處控制場址、6 處限期改善場址)。

- 4.RCA 地下水污染整治案
 - (1) RCA 公司第二次變更整治計畫,因無法於整治期限內完成改善,故提出第三次變更計畫申請,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局於105年4月27日核定「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原桃園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計畫(定稿本)(含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原桃園廠場址外地下水工作計畫(定稿本),改善期限為36個月,主要變更重點為:

- ① 整治工法:原使用糖蜜及乳酸鈉進行整治,本次增加以長效型藥劑(Eco-clean)進行整治。
- ② 本局及審查委員要求 RCA 公司,將場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納入整治並將整治目標,訂為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2) 目前場址內 51 口監測井共計 6 口次氯乙烯超標、1 口四氯乙烯及 1,1-二氯乙烯超標;場址外 29 口監測井中尚有 3 口氯乙烯及 1 口四氯乙烯超標。
- (3) 為監督 RCA 公司整治,本局成立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每季 召開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全面檢視並監督場址整治現 況及進度,並依據整治單位所提之工作期程,每二週進行至少 一次之巡查,監督及查核 RCA 公司整治進度,以掌握場址狀況。

(四)飲用水管理

- 1.水源保護區污染管制:協助民眾確認開發位址是否位於飲用水保護 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計 35 件。
- 2.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作業:已核發 40 家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 核備函,後續進行許可查核作業。
- 3.本市所轄 6 個淨水廠、6 個簡易自來水及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水源水質及全市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加強水質稽查採樣檢測:
 - (1) 飲用水水質檢驗(含清水+直接供水):245件(含清水 40件及直接供水點 205件)。
 - (2) 連續供水設備稽查:100 件。
 - (3) 簡易自來水及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水質稽查:水源水質 12 件及直接供水 15 件。
 - (4) 淨水場水源水質檢驗:10件。

五、一般廢棄物管理

(一)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本市 105 年 10 月~106 年 1 月資源物回收量總計約 15 萬 1,958 公噸, 資源回收率計 53.67%,較 104 年度 44.71%為高。

(二)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105年1月至12月垃圾清運量為38萬7,906公噸;另統計106年1月份,垃圾清運量為3萬137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100%。本市垃圾焚化廠年度垃圾保證交付量為37萬2,300公噸,105年底(交付37萬4,306公噸)依約達成年度垃圾保證交付量。

(三)BOO 垃圾焚化廠屆期續約事宜

- 1.依本市與欣榮公司契約規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前,任一方得提出繼續操作營運意願之要求·····」, 欣榮公司已有繼續操作營運之意願。
- 2. 欣榮公司提出之繼續操作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含委託期限、繼續操作營運合約條款(含雙方權利義務、保證交付噸數、功能保證、委託服務費用等)、報價書」及焚化廠效能診斷與設備體檢成果報告由專案評估小組審查中。
- 3.本局將籌組議約小組並規劃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9 月期間,與欣榮公司進行前置磋商作業(含審查 BOO 垃圾焚化廠提出之繼續操作營運計劃書與設備效能評估成果)。
- 4. 續約條件經雙方確定後,即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簽約作業 (預計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 倘雙方續約條件磋商過程順利,將 可提前完成續約簽約作業。

(四)回饋設施活動中心營運

目前委由萬能科技大學營運管理,本館除游泳池相關運動設施,1 並規劃有舞蹈、羽球及游泳等運動教學課程,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 管道。回饋設施活動中心館使用 105 年度 5 萬 5,252 人次較 104 年度 3 萬 6,665 人次為高。

(五)規劃桃園市生質能中心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 1.配合本市「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使有機廢棄物可有效利用,於本市桃園科技工業區內,透過「興建-營運-移轉」 (BOT)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投資生質能源開發。
- 2. 前置作業計畫進度為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將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送 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核,經濟部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轉送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中。

六、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管理

- (一)列管事業家數共計 6,246 家、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476 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計 38 家。
- (二)事業廢棄物流向上網申報率達 97.8%。
-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查作業
 - 1. 清除機構:已取得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279 家,許可申請案計 272 家次(新申請 46 家、變更 154 家、展延 72 家)。

2. 處理機構:

- (1) 核准同意設置申請計8家次(新申請1家、變更7家)。
- (2) 核准許可證申請計 18 家次 (新申請 3 家、變更 10 家、展延 5 家)。
-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

核准1,099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申請461件、變更482件、異動156件)。

(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作業

自99年度起連續7年舉辦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工作,105年度受評鑑機構共35家,取得A級處理機構共計13家,並於106年2月17日辦理「105年度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績優機構頒獎暨經驗分享會」,以鼓勵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提昇處理效能,另針對評定成果不佳者加強管理。

(六)稽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稽查事業計 1,496 次,告發處分 92 家,罰鍰 227 萬 3,000 元。

- (七)環境用藥管理
 - 1. 為確保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持續稽查轄內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者專業技術人員之業務執行狀況、貯存置放管理 13 件次。
 - 2. 辦理環境用藥廣告查核件數共 56 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207 件。

七、環境稽查

(一)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 1.公害陳情件數計 5,227 件,其中空氣污染類為 2,859 件,告發 106件;噪音污染類為 1,487 件,告發 57 件;水污染類為 388 件,告發 37 件;廢棄物污染類為 177 件,告發 53 件;其他類別為 316 件,告發 16 件,告發率為 5.15%,罰鍰 1,139 萬餘元。
- 2. 完成建置公害陳情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陳情案件統計分析,處理效 能評估規劃及案件處理過程之建檔列管,藉以縮短公害陳情案件處 理時間,妥善處理公害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執行「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工作
 - 1.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強 化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於101年9月成立專案稽查,不分雨天、 夜間、例假日全天候查緝不肖偷排業者,自105年10月1日至106 年2月28日止總計稽查1,507家事業(其中假日、夜間227次), 裁罰96家次,罰鍰高達2,500萬餘元。
 - 2. 針對南崁溪、老街溪、樹林溪、大堀溪、小飯壢溪、新屋溪、觀音溪、埔心溪、富林溪、福興溪及社子溪等 11 溪出海口處採樣檢測水質 220 次,水質持續穩定改善中。

(三)餐飲業油煙防制工作

- 1. 完成餐飲業現場巡查共 119 件,輔導改善計 16 家次。
- 2. 受理民眾陳情餐飲業案件數 368 件,限期改善 109 件。
- (四)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宣導巡檢完成機動車輛怠速熄火稽查與宣導共916件次。

八、環境檢驗

(一)環境樣品檢驗

- 完成空氣樣品檢測(含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及聞臭試驗)39件、
 49項次。
- 2. 執行飲用水水質檢驗包括直接供水點及自來水水源水質等共計 422 件、2,252 項次。
- 3. 執行地下水水質樣品檢驗(含免費受理民眾井水檢測)共146件、

1,042 項次。

- 4. 執行事業廢水樣品檢測計 725 件、6,460 項次。
- 5. 執行廢棄物樣品檢測計 116件、756項次。
- 6. 執行河川水質檢測計 213 件、1,288 項次。
- 7. 執行土壤樣品檢測計 26 件、205 項次。

(二)環境品質監測

- 1.105 年第 4 季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空氣污染指標值均小於 100,不 良日數為 0,與去年同期監測結果相同。
- 2.105 年度第 4 季 10 條河川、19 處監測點之水質監測結果,水體污染等級介於未(稍)受污染至中度污染,與 104 年同期比較,大崛溪 榮工橋、富林溪的樹林橋已有呈現改善,其餘則無明顯變化。
- 3.32 口場置性地下水井及 3 口戰備水井於 105 年枯水期之監測結果, 除八德及中壢戰備水井因地質因素影響,導致鐵及錳超過監測標準 外,其餘均符合標準;另場置性地下水井之監測結果與 104 年同期 相較,則無明顯變化。
- 4.105 年第 4 季之一般地區環境及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均符合「一般地區音量標準」與「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
- 5.105 年第 4 季雨水監測結果,以中壢測站酸雨發生率最高(43%),酸度最高(pH:4.25),監測結果與 104 年同期相較,並無明顯差異。

九、噪音管制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回饋作業

(一)一般環境噪音管制

- 1. 受理交通噪音 10 點次陳情案件並完成監測作業,其中 4 點次監測 結果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規 定,函請交通管理機關於 180 天內訂定噪音改善計畫書,辦理噪音 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 2. 受理行政院環保署噪音車檢舉網站民眾陳情案件,民眾陳情噪音車輛證據並經查證屬實,即發函通知車主到檢,共通知 2,588 輛,已到檢 1,565 輛檢測結果皆符合規定,1,023 輛逾期未到檢皆依法告發,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 3. 為有效降低改裝車輛噪音妨害安寧,以不定期巡查及每週4天,針

對改裝車行駛熱點,聯合警察及監理單位執行改裝車噪音欄查及欄檢等噪音稽查作業,共欄查 749 輛,不合格 450 輛依法告發,以有效降低改裝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及執行源頭管制作業。

(二) 航空噪音管制

- 1.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各季申報資料審查分析工作,瞭解航空噪音監測作業運作及申報等噪音線分佈範圍及變化情形,提供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作業參考。
- 2. 依據民眾反映陳情案件,辦理 4 點次桃園國際機場臨時性航空噪音 監測作業,監測結果納入日後重新劃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 區作業參考。
- (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作業
 - 1. 機場回饋金: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7,643 萬 2,323 元。
 - 2. 航空噪音防制費: 第四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申請書,於 105年 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共寄出2萬1,071件,受理申請書1萬7,505件,撥款1萬7,358件,撥款金額為2億8,830萬9,683元整。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綜合計畫管理

- (一)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政策,辦理政策研究規劃業務。
- (二)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 (三) 辦理綜合性環保業務管制考核,持續推動環保政策執行。

二、環境永續推動

(一)環境教育

- 1. 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增能輔導平台」, 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行政院環保署認證, 並能於認證後永續經營。
- 2. 訂定並公告「桃園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依規定彙集各年度執 行成果資料提報行政院環保署核備。
- 3. 每年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考核佳績,落實執行法定工作。
- 4. 違規案件環境講習方面,持續依據案件數量及講習時數進行開課, 另一方面於寄發講習通知單後積極加強電話聯繫,提升講習率。
- 5. 加強對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之了解,相互交流,開創共同合作推動桃園環境教育之可能性。

(二)環保志工管理

- 1. 辦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聯繫會報暨環境教育學習活動,以提高 志工幹部之管理能力層面及環境教育推動,並加強各運用單位與本 局聯繫機制與溝通管道。
- 2.辦理環境教育志工聯繫會報暨環境教育學習活動,讓志工們分享於環境教育宣導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需求,更加強環境教育志工自主管理機制並輔導其落實執行,也讓聯繫機制與溝通管道更加暢通。

(三)低碳社區推廣業務

鼓勵鄰里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建構低碳生活環境,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

- (四)發展桃園成為低碳綠色城市業務
 - 1.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調查及推估,並結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 推動小組,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排

放管制行動方案,提出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 2. 持續研擬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並推動相關業務。
- (五)推動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示範計畫 持續辦理公用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示範計畫,規劃執行中有 40 個案 場,預計設置容量約 5MW。

(六)綠色消費

- 協助桃園市在地企業參與行政院環保署舉辦之第 26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以爭取在地企業獲取佳績。
- 2. 持續辦理 106 年桃園綠色消費樂購月活動,建立綠色消費宣傳行銷 通路。
- 3. 持續輔導本市里辦公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核准設立之環保志工隊 及水環境巡守隊等成立「環保團購站」。
- 4. 持續推動 106 年度民間綠色採購,維持考核「特優」佳績。
- 5. 持續推動 106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維持考核「優等」佳績。

三、空氣品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一)落實「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已公告第一批應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包括:以生煤(總設計蒸氣蒸發量13公噸/小時(含)以上或輸入熱值1,000萬仟卡/小時(含)以上)及木屑為燃料鍋爐、廢棄物焚化處理業(總設計處理量為4公噸/小時以下者)、砂石採集或處理業者等高污染潛勢行業之廠家進行連線管制,要求進行防制設備參數連線,藉以督促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操作,避免業者不正常操作造成之污染物排放。
- (二)106年2月18日公告「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並於106年3月7日召開說明會,擴大推動潔淨燃料-天然氣使用,以減少PM_{2.5}排放量及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 (三)持續建構低污染運具友善使用環境:分階段於各重要轉乘處規劃設置免費或優惠之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持續補助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以逐步提高充電設施普及率,增加民眾使用低污染運具之便利性。

- (四)為解決現行氣狀污染物(CO、HC 濃度)檢驗方式無法有效改善機車排放青白煙的問題,透過路邊攔檢進行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驗方式,宣示消滅烏賊機車的決心,後續將以新聞發布方式讓民眾廣為知曉,以督促車主落實保養,有效減少路上機車排煙問題,消滅烏賊機車,提昇桃園空氣品質。
- (五)目前二行程機車尚餘9萬8,000輛,106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目標為 3萬2,000輛,為加速二行程機車淘汰,未來將依據「桃園市發展低 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規劃分階段限制二行程機車行駛於空氣品質 淨區,並加強路邊攔檢,輔以車牌辨識系統及目視判煙作業,以達 管制效果。
- (六)當測站顯示空氣品質不良時(AQI>100),本局將立即啟動應變工作, 針對各污染物排放量前 50%之重點污染源進行查處,查核其污染防 制設備及防制措施是否正常運作,以防止空品持續惡化。另透過宣 導方式(本局網站、FB 及府前廣場電子看板),呼籲敏感族群儘量減 少外出,確保民眾健康。
- (七)依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8 年版」落實 62 項空氣污染管制 KPI 績效指標,以達成 108 年度 PM_{25} $15\mu g/m^3$ 之目標。
- (八)加強毒化物列管廠商之管理,並配合輔導工作,以防範毒化災的發生。

四、水污染防治

- (一)以『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為河川整治願景,以『4年內出現吳郭魚 蹤跡;8年內河川棲息魚類由目前吳郭魚轉變成出現鯉魚、鯽魚等魚 種』為目標。
- (二)逐步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綜合評估優先進行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新街溪流域之污染整治。
- (三)推動本市重點河川重金屬總量管制實施評估與管理先期計畫,保育 優質農地與保護糧食安全,落實健康流域管理。
- (四)擴大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視)系統之對象,即時監控本市事業放流水水質。
- (五) 落實水污染防治法之資訊公開精神,透過法規說明會等輔導機制,

逐步推展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定期申報等資料全面公開。

-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查核輔導,縮短許可簽證時間、設立許可申請諮詢專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七)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徵收之費用採專款專用作為水污染防治工作。
- (八)推動水環境巡守隊永續經營推動輔導,促進民間、企業、環保團體 及一般民眾投入參與水環境保護及教育。
- (九)強化宣導民眾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研擬增加公告應定期清 理水肥之對象,並輔導及督促社區正確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及符合放 流水標準。

五、海洋污染防治

- (一)持續辦理水體污染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 (二)持續辦理海岸調查及海岸生態白皮書擬定計畫,並預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白皮書定稿與電子書後公告周知。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 農地污染整治

- 1.持續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三期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2 億 5,300 萬元整,整治面積約 49.15 公頃,預估 107 年月底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剩餘整治面積約 66.38 公頃,將再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可望於 108 年底前完成全市農地污染整治,達成恢復良田的目標。
- 2. 加強污染源稽查及預警機制: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訂定「廢污水搭排 灌溉渠道之污染源管理專案作業原則」,加強高污染潛勢污染源稽 查管制工作,利用天羅地網科學儀器,落實預警機制。
- (二)污染場址調查改善:執行污染場址調查工作,督促業者儘速執行污染整治工作,並定期驗證其整治成效;另針對未公告污染場址,亦依照其污染潛勢進行分級,督促業者落實執行自主管理,強化污染預防管理工作。
- (三)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能力,對各類緊急狀況 能夠即時應變。

七、飲用水管理

為確保市民飲用水水源水質之安全,依規定加強稽查採樣,並辦理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及查核作業,以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

八、一般廢棄物管理

- (一)為防止資源回收物、不可(適)燃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入本市垃圾 焚化廠處理及降低進焚化廠垃圾處理成本,減少空氣污染之疑慮及 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賡續執行桃園市一般廢棄物進廠(場) 落地檢查計畫。
- (二)針對轄內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 地面水質、地下水質、交通流量、垃圾場滲出水、生態調查、飛灰 穩定化產物、焚化底渣與水土保持等項目進行監測,加強維護處理 設施。

九、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管理

- (一)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類許可申請審件人員專業水準,並檢討審查作業程序,兼顧各項許可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
- (二)辦理廢棄物環境法規訓練,邀請事業、清除及處理機構等列管業者, 透過宣導環保政策、法規及常見錯誤案例等宣導課程以降低業者網 路申報異常率等問題,減少違規受罰。
- (三)藉由專案性及每月例行性網路申報勾稽及現場查核作業,促使列管事業誠實申報清理流向,防範廢棄物非法流竄。
- (四)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計畫,藉由公開表揚及提供經濟誘因方式,促使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增進操作營運效能。
- (五)藉由環檢警三方緊密合作,針對重大環保犯罪或屢犯業者,辦理深度稽查,聯手共同打擊不法。
- (六)持續辦理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與輔導作業,以確保廢食用油流向無處。
- (七)加強各大通路逾有效期限食品及廚餘之處理機制,會同衛生局與農業局,針對產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稽查,確保流向無虞。

(八)持續加強環境用藥查核及民眾教育宣導,以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 並提升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

十、環境稽查

- (一)持續加強公害陳情案件接聽及處理品質及稽查後訪談,結合民眾共同監督管理,提昇為民服務滿意度。
- (二)各項環境污染陳情案件之即時處理,提升處理效能,降低一再陳情案件比例,加強列管、追蹤改善,以有效遏止污染事件。
- (三)加強特定污染源陳情案件之深入處理,降低一再陳情案件數,達到 減案成效。
- (四)加強污染物採樣鑑別與管制,減輕污染源對環境可能造成危害。
- (五)落實源頭減量精神,執行入廠深度輔導,促使整體公害陳情案件減量。
- (六)加強餐飲業油煙防制之主動巡查、宣導及輔導,降低油煙排出,提 昇生活環境品質。
- (七)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主動巡查、勸導, 減少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提昇本市空氣品質。
- (八)執行「專案計畫」,加強夜間稽查作業,打擊不法廠商,維護環境品質。

十一、 環境檢驗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河川水質、水庫水質、地下水水質、雨水(酸雨)、環境及交通噪音等各項環境品質監測業務,即時或定期公布於網站提供有需求民眾查閱,並以建立正確、迅速、完整之環境品質資料庫,提供政策制訂之參考。

十二、 噪音管制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回饋作業

- (一)持續辦理各項噪音污染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二)持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及回饋作業,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及執行方式,如期如質完成噪音防制補助及回饋工作。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 4 個月來之業務執行狀況簡要報告,尚請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多予批評指教,往後本局仍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執行各項環 保業務,讓民眾擁有乾淨的家園。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主管名單

職稱	姓 名
局 長	沈志修
副局長	劉建中
副局長	李孝軍
主任秘書	黄世昌
專門委員	朱若君
簡任技正	黄美君
簡任技正	葉孟芬
綜合規劃科科長	邱于珍
環境永續科科長	林錫聰
空氣品質保護科科長	蘇振昇
噪音管制科科長	黄伯弘
水質土壤保護科科長	葉孟芬簡任技正代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科長	呂明錡
事業廢棄物科科長	梁開忠
環境稽查科科長	林立昌
公共關係室主任	江育德
秘書室主任	管鳳珠
會計室主任	張玉蓮
人事室主任	饒瑞恭
政風室主任	范志成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工作報告

報告人:大隊長 羅文林中華民國106年4月

【目 錄】

壹	•	現	階	段	重.	要.	工	作	執行	亍憬	形	•••	••••	••••	••••	••••	••••	••••	••••	••••	••••	••••	••••	••••	••••	•••••	•••••	. 1
	_	`	市	容	維	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_)	環:	境	衛:	生	管王	里				••••	• • • •										••••			. 1
		(二)	加	強:	違	規)	廣台	告物	力管	理		••••	••••	• • • • •				• • • •								. 1
		(三)	公	廁	管:	理.		• • • • •		••••			• • • • •				••••							••••		. 2
	二																										•••••	
				•		•																						
	三								•																		•••••	
									•				-															
	四																										•••••	
畜																											•••••	
×																											•••••	
																											•••••	
																											••••••	
	=																										••••••	
																											••••••	
杂																											•••••	
112	-		7777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1屆第5次定期會,^{x*}有機會列席聆承指教,並 向貴會扼要報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下稱本大隊)105年10月1日至106 年2月28日間重要工作執行概況,深感榮幸!敬請各位議員匡正與支 持,並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市容維護

(一)環境衛生管理

- 全面提升各區環境衛生:督考本市各區人潮聚集地點及主要幹道市容環境整潔,大隊辦理每週3次複式巡查考核,針對道路髒亂、廣告物、髒亂點、空地髒亂、廢棄車輛等項目查報,並限各區中隊4小時內清理、查處完成,以提升各區環境衛生。
- 2. 觀光景點稽查:每月派員稽查本市58個觀光景點,主動查核督導管理單位環境整潔維護責任,以提供友善、乾淨之環境衛生設施供民眾使用。
- 3. 清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已發起淨灘活動 105 場次,累計動員逾 6,227 人次,清除 69 公噸垃圾。
- 4. 針對人口較密集之火車站(桃園、中壢),由轄管桃園區中隊與中 堰區中隊排定專責人員,針對責任路段加強環境清理,且由隊職幹 部加強巡檢督導,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 5. 道路側溝清疏及易淹水地區道路側溝加強巡查清疏作業,期間已完成清理21萬6,460公尺,清疏水溝淤泥3,241立方公尺。

(二)加強違規廣告物管理

- 延續執行「桃園市違規廣告物大執法計畫」動員本大隊及各區中隊 (含夜間及例假日)加強稽查取締、清除及處分。
- 2. 期間共清除 57 萬 6,153 件,電信法停話處分 2,250 件,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289 件。
- 3. 本大隊辦理「撕除小廣告 好禮多重送」活動,鼓勵民眾協助撕除違

規廣告物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市民每撕除兩公斤廣告物(約 200 張 A4 廣告紙)可至本大隊各區中隊(原清潔隊)兌換超商 50 元禮券 乙張或其他等值獎勵品。民眾共撕除1萬8,401公斤廣告物,相當於 撕除 184 萬張廣告物,兌換 38 萬 8,800 元禮券,成效良好。

(三)公廁管理

- 1.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要求各區中隊每座公廁每月均至少需檢查 1 次,相關查核情形及照片均登載於 ecolife 綠網日誌;且列管公廁均張貼列管標章;依檢查情形更換公廁分級標章。
- 2. 列管公廁 3,281 座,合計檢查 1 萬 6,943 次,並將持續加強督促管理單位落實公廁清潔衛生及硬體維護,提供市民潔淨、舒適的如廁空間及優良的公廁品質。

(四)登革熱防治

- 1.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蟲鼠防治,加強辦理戶外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針對高密度等級之各里,密集巡查及清除戶外孳生源,並向民眾宣導廢棄容器應妥善分類後再行丟置,切勿置放於戶外積水養蚊,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以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之原則,進行蚊蟲防治工作,計動員6萬6,886人次,清除5,753個容器、393條廢輪胎、199處空地,辦理102場次教育宣導活動。
- 2.105年度辦理2次戶外噴藥作業,第1次已於5月9日至7月26日施作完成,第二次已於9月1日至11月28日施作完成;另於8月暑假期間辦理各級學校消毒,共施作517間學校。

二、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

(一) 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

- 1. 輔導與查核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業者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共稽查 219 家次,皆符合規定。
- 2. 輔導與查核列管限制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 方式之販賣業,共稽查419家次,皆符合規定。
- 3. 輔導與查核列管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業,稽查 368 家次, 皆符合規定。

- 4. 輔導與查核餐飲店、小吃店及攤商之廢食用油流向,稽查 904 家業者,皆符合規定。
- 5.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重點回收項目,將廢電風扇項目納入各里每月巡迴辦理回收換好禮活動,共辦理13場次,回收成效如下:廢乾電池2萬885顆、廢電風扇65支、廢玻璃瓶5,631瓶、廢照明光源5,631支、家庭藥品376罐、提神飲料瓶920瓶。
- 6.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加強農藥廢容器回收活動,期間(105年10月 1日至106年2月28日)共辦理206場次,共回收1萬9,232公斤之 農藥廢容器
- 7.105 年全年度資源回收率為 47.63%,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提高資源回收率。
- 8. 為加強漁港資源回收宣導政策,辦理漁港回收換好禮暨宣導活動,期間已辦理3場次,共回收廢玻璃980瓶、提神飲料1,220瓶、乾電池210顆。
- 9. 巡檢本市易遭丟棄廢玻璃地點,列管地點共計26處,每月針對各列管處巡查3次,共計488.32公斤。
- 10. 為加強廢玻璃容器及提神飲料瓶回收宣導政策,進行檳榔攤業者進行輔導與查核,已稽查 160 家業者,其中 2 家無設置資源回收桶,並針對其進行輔導,其餘業者已設置資源回收桶,並且願意配合環保相關政策之推動。
- (二)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 輔導與清查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或未標示回收標誌容器商品責任 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作業以維護環境品質,共輔導查核責任 業者計439件。
 - 2. 輔導查核販賣業者計 2,230 家次,皆符合規定。
- (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於節慶日或每月進行轄內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案件稽查,期間共稽查 449 件販賣業查處作業,稽查合格率 100%。

- (四)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社會捐助工作
 - 1. 針對轄內個體業者進行普查、組織編制及管理輔導工作,規劃整合

企業、機關、團體、民間捐助等社會資源,藉由補助個體業者裝載 回收物之手推車、識別旗幟、工作背心、醫藥箱及工具箱等等以提 升個體業者形象及藉此計畫捐助弱勢族群。

- 2.105 年度社會捐助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展現捐助成效,並且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精神,針對列管個體業者(共 490 人),依據調查需求內容,補助團體意外保險(70歲(含)以下;參考意外險相關規定)或工作器具(安全帽、反光背心、手套、夾子),並針對弱勢族群給予生活物資及團體意外險補助,換算補助金額達 36 萬4.625元。
- 3.106 年協助轉贈本市企業捐贈之春節愛心物資分送給轄內清寒及弱勢的資源回收個體戶,每份有兩包 3 公斤裝的白米及六個罐頭,市價約 500 元左右,共 95 份。並調查並派員至清寒個體業者協助過年前環境整頓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 (五)辦理本市廢機動車輛查報作業 辦理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計查報 1,933 輛、張貼 1,612 輛、移置 1,219 輛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
- (六)辦理本市清潔車輛、重機具汰舊換新作業
 - 1. 執行 10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垃圾車計畫,採 購廣告拆除小貨車9輛、垃圾車6輛及資源回收車12輛,現均已完 成驗收並投入環境維護作業。
 - 2. 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5年度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共採購13輛資源回收車採購,現均已完成驗收並投入環境維護作業,將陸續汰換核定之老舊車輛。
 - 3. 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5 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共採購 28 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已完成驗收 18 輛,均已投入環境維護作業,且核定汰換之老舊車輛均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餘10輛垃圾車尚在打造中。
 - 4.105年度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已完成4輛挖土機、1輛輪式裝載機及2輛輪式鏟裝機採購作業,並投入本市各掩埋場使用。

三、清潔隊員進用及環保志工推展

(一) 辦理儲備清潔隊員招考與進用

- 1. 本大隊已於 105 年度辦理儲備清潔隊員對外考試,5 組共計正取 180 名、備取 540 名儲備隊員;另分別於 6 月 25 日、12 月 17 日分別辦理 2 次儲備清潔隊員內部晉陞考試;2 次考試總計有 364 人次報名,計有 302 名儲備隊員晉陞為正式隊員,晉陞後所留遺缺隨即辦理備取人員遞補作業。
- 2. 備取機制目前已遞補 290 人次,目前儲備隊員組遞補至備取 174 名、儲備駕駛組遞補至備取 58 名、勞工安全衛生組遞補至備取 29 名、原住民族組遞補至備取第 15 名及身心障礙組遞補至備取第 14 名,未來將持續視退休及離職人數辦理遞補。
- 3. 清潔隊員招聘任用全程公平、公正、與公開,並期望新進人員在加入服務行列後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使桃園能更乾淨更美好。

(二)環保志工隊運作

至106年2月28日止本市共有480隊里環保志工隊,環保志工人數計有3萬327人,106年環保志工隊全年最高有12萬元運作經費,核銷項目包括服勤誤餐費、清掃工具及研習計畫等,106年度亦將運作經費由原先預算科目的業務費改為獎補助費用,簡化環保志工隊經費核銷手續,使核銷流程能更迅速、更便捷。另為感謝環保志工之付出,並鼓勵渠等經由環境教育觀摩活動增廣見聞,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106年度起,每位環保志工於前一年度服務滿40小時以上者即補助1,600元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四、職業安全衛生事務

- (一)清潔隊員安全衛生與權益保障
 - 1.106年2月24日召開第4次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提撥薪資總額之8%至專戶,截至106 年2月底止,專戶餘額為8億7,209萬9,615元整,符合勞基法第59 條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之規定。
 - 2.105 年 10 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聘用 3 名護理人員,分別設置於桃園、中壢區及隊本部,辦理清潔隊員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健康保護事項。
 - 3.105 年 12 月起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職業醫學臨場服務計畫, 藉由醫師臨場服務提供清潔隊員專業的健康諮詢,並提供機關相關

疾病預防與作業環境改善建議。

4. 完成作業現場防護用具巡檢標準程序訂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 會議審議通過,落實督促清潔隊員防護用具之配戴,減少重大職安 事件發生。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市容維護

持續推動「桃園市市容環境提升計畫」,由各局處權責分工,透過辦理環境清潔維護、道路交通維護、市容綠美化及管制考核等四大工作面向,由政府帶頭清潔整頓示範、落實稽查取締及帶動居民共同參與,以提升市容整潔,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二、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

- (一)加強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宣導
 - 1. 結合企業公司合作推動回收換好禮暨宣導活動。
 - 2. 加強辦理宣導復興區農藥廢容器回收及清運作業並補助設置資源回收點。
 - 3. 辦理新住民資源回收相關輔導與宣導工作。
 - 4. 針對轄內漁港港口船舶辦理宣導資源回收工作。
 - 5. 辦理各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
 - 6. 辦理學校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
 - 7. 辦理提神飲料廢玻璃瓶回收。
 - 新理「充電電池、鈕釦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者)
 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
 - 9. 加強廢電風扇回收。
 - 10.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 106 年度資源回收站推廣計畫。
- (二)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社會捐助工作計畫
 - 1. 資源回收站列管查核及追蹤輔導作業。
 - 2. 辦理整合社會資源輔導工作。
 - 3. 推動社區、里或大廈資源回收站(場)形象改造與物業整合之連鎖

經營工作。

- 4. 持續辦理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社會捐助工作。
- 5. 配合環保政策,辦理106年度資收大軍僱用作業(至少200位),提升 資收物回收再利用並兼顧資收個體戶收入。
- 6. 配合環保政策,辦理 106 年度資源回收環保艦隊資源回收宣導,推動漁民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維護港口環境工作。

(三)強化一般廢棄物全分類

為防止資源回收物、不可(適)燃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入本市垃圾焚化廠處理及降低進焚化廠垃圾處理成本,減少空氣污染之疑慮及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賡續執行一般廢棄物進廠(場)落地檢查計畫。

三、環保志工推展

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加以培訓共同推動環境清潔:環保志工素質精進化,環保志工經費核銷親民化,環保志工運用效率化,預估 106 年環保志工服務及上課時數達 340 萬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事務

- (一)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與權益保障
 - 訂定重複性作業之危害預防措施、檢討各項防護用具之適切性與安全性及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保障清潔隊員工作安全與健康以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建立清潔隊員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與考核機制,藉由完善制度、持續教育與監督考核,促進清潔隊員 健康及預防職業病。

參、結語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同日以原先 隸屬於環境保護局之環境衛生管理科為骨幹並整合原 12 鄉(鎮、市) 公所之清潔隊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辦理市容維護、廢棄物清運、 資源回收、環保機具管理、環保志工推展及清潔隊員權益保障等業務。

升格改制直轄市至今,本大隊先後推動儲備清潔隊員公開招考、 垃圾清運週收五日、大幅提升資源回收率、老舊機具汰舊換新、改善 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健全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工作,不僅提升本市環 境衛生品質、加強市容整潔工作、制度化隊員任用機制,亦結合廣大 的環保志工一同守護家園,未來期許本大隊在持續努力之下,能提供 市民更為優質之生活環境。

以上謹就本大隊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期間業務執行狀況簡要報告,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批評指教,往後本大隊將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執行各項環保業務,祈予民眾一個乾淨的家園。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 事如意,謝謝!

附表、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大隊長	羅文林
副大隊長	王冠洲
綜合研考組組長	張貴龍
市容維護組組長	謝蕙如
資源回收組組長	王怡忠
設備保修組組長	彭雙燕
勞工事務組代理組長	邱憲正
會計主任	傅建翔
人事主任	傅慧芬
政風主任	林可